

低生育水平与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后果

The Consequences of a Low Fertility-Rate and a Comparatively High Birth Sex Rate

邓国胜

(清华大学 21 世纪发展研究院 北京 100084)

一、问题的提出

自 70 年代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我国生育率出现了急速且持续的下降,人口控制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任何收益都有代价,在我国实现低生育的同时,也出现了出生性别比偏高等一系列问题。

经验数据表明,出生性别比的正常范围一般在 103~107。而自 80 年代,尤其是 8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的出生性别比出现了偏高且持续上升的趋势。1980 年我国的出生性别比为 107.4,1985 年上升为 111.4,1990 年达到 114.73,1995 年更高达 117.4。因此,海内外对我国出生性别比偏高可能引起的婚姻后果表示了广泛的关注与担忧。甚至以此作为中国应放松与调整计划生育政策的理由。

然而,人口数量过多仍然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最基本、最重要、最突出的国情,是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关键因素。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出了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这意味着我国在未来几十年内将保持低生育水平,并由低增长过渡到零增长。由此产生了一个问题,稳定低生育水平是否会导致出生性别比的进一步上升?中国出生性别比偏高到底会带来多大的后果?

度的前提下,使人口普查的调查方案更加科学合理,普查结果更能适合多方研究的需要。特别是对人口普查原始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时,选择何种口径、何种方式处理,直接影响到数据利用和开发研究的方向。由于目前很少考虑到人口普查资料的生物学意义,因此从人类生物学的角度分类汇总的数据较少。建议在保证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人口普查原始数据的资源共享,以便于各个学科从自身需要出发,充分开发和利用人口普查资源。

学科间的交叉和渗透是当今科学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虽然生物学曾利用过人口学的一些理

二、稳定低生育水平与出生性别比偏高

我国从 1978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计划生育,而出生性别比是从 80 年代开始出现偏高且持续上升,因此有人据此推断:中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是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的主要原因。似乎只要放松和调整计划生育政策,中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现象就会消失。

然而,进一步研究发现,没有实行计划生育的韩国和我国台湾省在 80 年代中期以来同样也出现了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现象(表 1)。可见计划生育因素并不能有效地解释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原因。

显然,出生性别比的偏高还有更复杂的影响因素。研究表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省和韩国在出生性别比偏高的过程中都具有相同的背景。一是三者虽然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但受儒家文化的影响都较深,有强烈的重男轻女偏好。二是都处于生育率急速下降过程之中,尽管三者生育率下降的原因不尽相同。大陆主要是由政府自上而下地推行计划生育,而中国台湾省和韩国则主要是育龄人口的自发行为。三是 80 年代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省和韩国开始普及了 B 超,而 B 超的普及与运用为大规模的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提供了技术上的可能。可见,出

论和方法(如生命表等)来研究生物学问题,并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是同属于研究人类群体的人类生物学和人口学却长期以来处于相对隔离的状态。人口学家在研究有关人口学问题时往往忽视了它们的生物学意义,而生物学家却无视人口学家所拥有的资料和方法,特别是对于一些采用传统的生物学方法难以解决的课题,这种状况严重地束缚了人类生物学的发展。这就需要生物学与人口学的结合。如果我们能够充分发挥各个学科的优势,做到优势互补,将有助于实现研究方法的突破和理论上的创新。

(责任编辑 肖庆山)

表 1 1980 ~ 1995 年中国大陆、
中国台湾省和韩国的出生性别比

年份	中国大陆	中国台湾省	韩国
1980	107.4	106.4	103.9
1981	107.1	107.0	107.0
1982	107.2	106.9	106.9
1983	107.9	106.7	107.7
1984	108.5	107.3	108.7
1985	111.4	106.6	110.0
1986	112.3	107.2	111.9
1987	111.0	108.3	109.0
1988	108.1	108.2	113.5
1989	111.3	108.6	112.1
1990	114.7	110.2	116.9
1991	116.1	110.0	112.9
1992	114.2		114.0
1993	114.1		
1995	117.4		

资料来源：顾宝昌，罗伊：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省和韩国出生婴儿性别比失调的比较分析，人口研究，1996(5)

生性别比偏高是重男轻女的传统文化、生育率的下降(无论是实行计划生育，还是不实行计划生育)和现代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技术的普及三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因此，理论上只要我国妇女地位得不到有效提高、重男轻女的传统习俗不改变、农村养老社会保障机制没有形成，通过 B 超和其他诊断方法进行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得不到有效控制，那么稳定低生育水平则完全有可能会对我国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但是，稳定低生育水平与出生性别比偏高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例如，一些发达国家生育水平长期较低，而出生性别比也一直稳定在正常范围之内。因此，如果我们能够尽快移风易俗、消除性别歧视，能够禁止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那么稳定低生育水平则绝不会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

三、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婚姻后果

1. 传统的方法及其局限

1985 ~ 1995 年我国出生性别比偏高已是既成事实。人们对此表示了广泛的担忧。其中人们最关注的是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婚姻后果。以往对我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婚姻后果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我国 80 年代以来出生性别比的偏高将导致极为严重的婚姻后果，甚至推导出我国未来农村将有 18% 以上的男性被动独身(廖巍，1998)。由于持此类观点的主要是一些媒体和大量的非专业人

士，因此，这一观点对普通老百姓的影响也最为广泛。第二种观点认为，我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婚姻后果较为严重，且不易消除。例如，李南(1995)认为，20 多年后，我国约 9% 的男性无初婚对象，而且，这种后果是不能被婚姻模式分布的变化轻易吸收的，其间，会遇到社会的、经济的和文化的严重阻力。持此类观点的主要是一些学者。第三类观点则认为，由于夫妇年龄差的调节作用，性别不平衡的婚姻后果较为复杂，还有待进一步观察。例如，顾宝昌、罗伊(1996)认为，对于性别比不平衡的后果，我们的知识还相当肤浅。

对以往文献的研究表明，第一种结论主要是根据同龄性别比方法得出。即假设男性或女性只与同龄的异性婚姻匹配，同龄男性和女性数量的差异即视为过剩的人口。然而，我国多次人口普查和小普查资料都表明，我国同龄夫妇占有所有夫妇的比例不到 15%。而且，这一假设与我国传统的男大于女的夫妇年龄差规范不符，并且排除了年龄差的调节作用。因此可以认为这种假定极不合理，据此得出的结论也缺乏科学性。

第二种观点主要是根据相对性别比或初婚频率方法得出。相对性别比方法即假定男性与小 X 岁($X > 0$ 岁)的女性婚姻匹配，两者数量的差异即视为过剩人口。应该说相对性别比方法比同龄性别比方法要优越得多，但也有一些不足之处。首先，由于不同的人看法不一，所选择的理想婚龄差也不一样，得出的结论也不相同，甚至相差较大；其次，我国人口抽样调查和普查资料表明，无论是男大于女 1 岁，还是 2 岁、3 岁或 4 岁的夫妇占有所有夫妇的比例都在 15% 以下。初婚频率方法的局限则在于初婚频率受社会经济因素和婚姻政策因素的影响很大，较不稳定。而且，这一方法只能测度总体的婚姻拥挤程度，而不能测度分年龄的婚姻拥挤程度。

针对传统婚姻拥挤测度方法的局限，笔者提出了确定婚配性别比的新方法。这一方法是根据国内外一些理想婚龄差的调查和我国实际的夫妇年龄差模式，先假定一个理想的夫妇年龄差模式(见表 2)，则按这一模式的男性可婚人口与女性可婚人口之比即为婚配性别比。

表 2 理想夫妇年龄差模式

丈夫年龄减去妻子 年龄(岁)	4	3	2	1	0	-1	合计
比重(%)	13.98	19.21	19.48	16.86	18.61	11.86	100

资料来源：邓国胜，婚姻拥挤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论文(1999)

2. 我国未来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婚姻后果

我国出生性别比从 1985 年开始明显偏高，1985 ~ 1995 年出生的人口将从 2005 年开始陆续进入婚龄期，2015 年全部进入婚龄期，那时出生性别

比偏高的影响将充分显现。因此,这里以 2015 年来表示我国 80 年代中期以来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婚姻后果。

首先作两种假定。第一种假定是我国统计的出生性别比完全是真实偏高,这种假定可以反映我国未来婚姻拥挤程度的最大值。第二种假定是我国统计的出生性别比完全是虚假偏高,即都是统计水分的影响,它反映的是我国未来婚姻拥挤程度的最小值。根据婚配性别比方法可以得出,在第一种假定条件下,2015 年我国婚配性别比为 111.37;在第二种假定条件下,2015 年我国婚配性别比为 106.58。也就是说,2015 年我国婚配性别比在 106.58 ~ 111.37 之间。

根据对国内外历史上出现过的大量的婚姻拥挤现象及其后果的研究发现(邓国胜,1999),当婚配性别比在 101 ~ 110 时,婚姻拥挤程度属于低度婚姻拥挤。此时婚姻拥挤对终身不婚比例几乎没有影响,但对夫妇年龄差和男、女初婚年龄会有一定的影响。当婚配性别比在 110 ~ 120 时,属于中度婚姻拥挤。此时婚姻拥挤对夫妇年龄差和男、女初婚年龄的影响较为明显,而且会导致少数处于拥挤状态的人口终身不婚,但终身不婚人口的比例较小。当婚配性别比在 120 ~ 130 时,就属于高度婚姻拥挤。此时婚姻拥挤不仅会导致夫妇年龄差和男、女初婚年龄的显著变化,而且会导致相当比例的人口终身不婚。当婚配性别比在 130 以上时,则属于严重婚姻拥挤。此时,婚姻拥挤会严重影响夫妇年龄差和初婚年龄的变化,并将导致大量的人口终身不婚。

由此可以推断,2015 年我国的婚姻拥挤程度并非人们想象的那么严重,最多只是刚刚跨入中度婚姻拥挤的边缘,远不至于引起终身不婚比例的明显上升。

特别需要引起注意的是,无论使用何种方法测度婚姻拥挤程度并据此预测婚姻拥挤的后果,都只是表明根据该方法的假设,将有多少男性或女性不能按假设的理想婚龄差或理想初婚年龄结婚,而并不意味着这些“过剩人口”将终身不婚。不能清醒地认识这一点是导致一些不正确观点的主要原因。

那么这是不是意味着我国出生性别比问题并不重要,不值得政府和社会的关注与重视呢?

答案显然是否定的。首先,出生性别比偏高反映了我国妇女地位偏低的社会现实,这才是问题的本质所在!这种以最原始的方式歧视女性的现象竟然发生在现代社会,的确使人震惊。如何切实提高我国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观念对女性的不利影响已迫在眉睫。

其次,根据笔者的预测,如果从 1996 年到 2000 年,我国出生性别比仍保持在 1995 年 117.4 的水平,那么 2020 年我国婚配性别比将进一步上升为

115.98,比 2015 年再上升 4.1 个百分点。届时,我国就进入了中度婚姻拥挤状况。倘若 2000 年以后出生性别比仍然持续偏高,再加上婚姻拥挤的历史累积作用,则我国未来婚配性别比将可能突破 120,并进入高度婚姻拥挤状态。这不仅会引起较为严重的人口学后果,包括夫妇年龄差、初婚年龄和终身结婚水平的变化,而且会引起许多社会问题。从以往情况和严重婚姻拥挤的社会后果来看,它会引起诸如单身未婚者的生理与心理健康问题、婚姻稳定性和社会风气问题、童养媳和拐卖妇女问题、非婚生育和私生子问题、独身者的养老问题、社会稳定问题等等。也就是说,我国当前已出现的出生性别比偏高最多只是引起中度婚姻拥挤,但如果任其偏高且持续上升,则会导致高度婚姻拥挤。因此,对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政府和社会理应高度重视,当前尽快“亡羊补牢”,尚为时不晚!

四、结论与建议

第一,出生性别比偏高与计划生育政策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出生性别比偏高是重男轻女的传统文化、生育率的下降(无论是实行计划生育,还是不实行计划生育)、农村缺少养老社会保障机制和现代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技术的普及几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只要逐步消除上述诸项因素,那么稳定低生育水平也不会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

第二,1985 ~ 1995 年我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婚姻后果最多只是使得我国刚刚进入中度婚姻拥挤的行列,人们没有必要过分担忧。但是,如果 2000 年以后我国出生性别比仍然继续偏高,则会导致 2020 年以后出现中度,甚至高度婚姻拥挤。事实上,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从 1995 年人口小普查资料看,我国多孩次的出生性别比城市高于镇、镇高于农村。这可能意味着随着农村 B 超的普及,农村出生性别比有进一步上升的潜力。因此,应加强对产前性别鉴定的管理工作、尽快通过立法手段杜绝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同时,应尽快将出生性别比指标纳入对党政领导和计划生育部门考核的指标体系,完善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

第三,我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本质是妇女地位问题。因此,要从根本上解决我国的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还得从提高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入手。那种认为只要放松计划生育政策就可以解决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观点显然是片面的。为此,一方面,政府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妇女地位问题,在市场经济与全球化过程中切实提高妇女参与社会经济与政治活动的机会,加强妇女的能力建设工作;另一方面,还应充分发挥妇联等社会团体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积极作用。

(责任编辑 蔡德诚)